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4



采购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4
2. 项目名称：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44-1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具体包括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调料类、米面粮油类、饮品类及相关主副食品等。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强制标准和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8. 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284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刘洼居委会以南规划三路以西

联系人：管正珩

电 话：18937693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楼

联系人：马翠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翠

电 话：13513760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刘洼居委会以南规划三路以西 联系人：管正珩 电 话：189376933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马翠 联系方式：13513760303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供货价的100%
1.4.1	磋商内容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具体包括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调料类、米面粮油类、饮品类及相关主副食品等。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强制标准和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1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内任意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商品支付的金额与商品原价之比，即 $\text{优惠率} = \text{支付金额} / \text{商品原价}$ ； （例如，一支钢笔原价 100 元，实际支付价格 80 元，商品优惠率即为 8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为：284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513760303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3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服务方案
- 6) 综合实力
- 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

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

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评标委员会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优惠率数值最小）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15 分)	规章管理制度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注：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

			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备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临时事宜等情况）。 注：以上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 以上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以上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基本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对比，各类食材供货方案是否全面详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 注：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有自己公司特色的服务体系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内容不太详细、方案不太完整、思路不太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7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及合

			同扫描件）得 3 分，满分得 15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因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清晰辨别而无法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货物筹措渠道 (4 分)	供应商提供拥有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或农业合作社任意一项证明材料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场所承包经营权、场地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租赁协议或供货协议在有效期内并附银行转账凭证为有效。）
		食品检验能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所投内容）检验检疫设备，每提供 1 样食品检测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发票抬头须为供应商名称，发票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前，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配送保障能力 (14 分)	1. 供应商投入专业运输车（厢式货车、冷链车），是供应商所有权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是租赁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自有车辆须为投标供应商或法人名下车辆，提供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至少 1 笔能够证明该合同履行的有效银行转账流水证明（公告发布之日后（含当日）的流水一律视为无效）、租赁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资料不完整车辆或合同不计算得分） 2. 具有固定的配送人员，且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员工数量达到 15 人及以上得 6 分，12 人及以上得 3 分，10 人及以上得 1 分。（提供驾驶证、健康证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人员必须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产品储藏能力 (8 分)	供应商承诺在信阳市区（自有或租赁）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且面积$\geq 1000\text{ m}^2$的，得 8 分；在信阳市区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且面积在 800 m^2–999 m^2 之间的，得 6 分；在信阳市区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且面积在 600 m^2–799 m^2 之间的，得 4 分；在信阳市区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且面积在 300 m^2–599 m^2 之间的，得 2 分；

			在信阳市区有食品级常温库或冷库且面积$<300\text{ m}^2$的 1 分。 注：自有常温库或冷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常温库或冷库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以及至少 1 笔能够证明该合同履行的有效银行转账流水证明（公告发布之日后（含当日）的流水一律视为无效。提供常温库或冷库照片，资料不完整的不计算得分。
		体系认证 (4 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信誉 (9 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相关奖励、评定等荣誉（需明确标识供应商名称，不标识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食品安全 (2 分)	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含）有效，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得标准分 2 分，其余依次递减 0.3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须提供与保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承诺函（承诺内容明确中标后的保险期涵盖本项目供应期）。
		数字化管理能力 (4 分)	供应商承诺配备运营信息系统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人员团队（提供人员名单），实现客户线上下单的得 4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要求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计划、供货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供货人员（提供供货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1 小时内将物资送至采购方，并对解决问题时间等承诺的得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优惠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 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信阳市。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五、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五、市场价定价方法

1、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同种货物市场价格;

六、结算要求:

结算价=市场价格×中标优惠率×月度实际供货数量。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签定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要求：

（一）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配送地点：信阳市。

（三）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

品。

三、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四、货物验收要求：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五、供应商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率。

2. 结算价 = 市场价格 × 中标优惠率 × 月度实际供货数量。每月 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六、市场价定价方法

1. 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同种货物市场价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综合实力
-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_____%的优惠率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	优惠率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要求进行响应

六、综合实力

根据评分办法综合部分要求进行响应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